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1-001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挂牌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简称为“动力定 02”，转债代码“110808”，挂牌转让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9 日。

● 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或“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定向可转债，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15,000,000 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张。

一、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概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最终向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了 15,000,000 张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 亿元。

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定向可转债的登记工作，转债代码“110808”，转债简称“动力定 02”。

上述定向可转债发行结果及限售安排如下所示：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金额（万元）	锁定期（月）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	6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	6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	6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	6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	6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	6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	6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	6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	6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	6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	6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	6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6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6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	6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	6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	6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	6
合计		150,000	-

二、本次可挂牌转让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上述 35 名定向可转债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如下：“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请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请挂牌转让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债券挂牌转让申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情况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8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动力定 02”挂牌转让。

2、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数量为 15,000,000 张，面值为 100 元/张。

3、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日期：2021 年 3 月 9 日。

4、本次解除锁定的定向可转债明细如下：

序号	可转换债券认购对象名称	所持定向可转债总数（张）	本次解除锁定数量（张）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0,000	710,000
2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6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0,000	620,000
8	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9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7	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8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	620,000

19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20	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21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000	410,000
22	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	370,000
23	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	280,000
24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25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	240,000
27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31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	120,000
3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4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35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